

以古山寨为抓手,破解山区文物保护困境

张晓云 汤强松 薛玉翔 刘桥 陈旻

山寨又称“山寨”“寨堡”,一般指在高山地区险峻要冲、易守难攻之处构筑寨墙、栅栏等防御性工事,建筑聚落,“高山结寨,平地筑堡”。山寨是在特殊的山区地理环境、动荡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军事色彩浓厚,选址讲究,易守难攻,“探有贼信,民归寨堡,凭险据守”。古山寨是湖北重要的代表性山区文物。据调查统计,湖北现有古山寨1732处,是名副其实的“千寨之省”,古山寨数量位居湖北山区特有文物类型之首。

文物概况

从地域看,湖北古山寨分布广泛但相对集中,覆盖10个市州、57个县区,主要为鄂西北的襄阳、十堰、随州和鄂东北的黄冈、孝感5个市州。从类别看,古遗址1721处,古建筑11处。从级别看,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310处,其中国保28处,省保30处,县市保252处,一般文物点1422处。从年代看,大多为明清时期,尤以清代为多,其中明代175处,清代1355处。从海拔高度看,200米以下238处,200米至500米753处,500米以上741处。从占地面积看,5000平方米以上737处,以下995处。从“四有”看,划定公布“二线”267处,设置保护标志101处,有记录档案147处,有管理机构1730处。从管理机构看,乡镇政府883处,村委会386处,文化文物行政部门103处,文博事业单位252处,其他106处。从所有权看,国家所有1539处,集体所有193处。从保存状况看,一般及以上1075处,以下657处。

近年来,在各级文物部门支持下,一批具有较高价值的古山寨被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二线”,组织编制利川鱼木寨等国保保护规划,开展南漳青龙寨、春秋寨、夷陵区杨家河兵寨群等修缮工程。但由于山区财政困难,投入不足,大多数古山寨“藏在深山人未识”,断壁残垣,无人问津。

古山寨作为山区特有文物的典型代表,拥有强烈的山区特质,如幽深健康的自然生态环境,独特险峻的自然地形地貌,精彩入胜的人文故事,非遗技艺等,其依山而建,据险以守,寨村一体,寨寨相连,反映了当时山村社会的生存状态,凝聚着古代山民的生存智慧,是山地建筑艺术与军事文化有机融合的重要载体,过去长期将古山寨作为一般建筑遗址的认识亟待提高。

主要困境

一是日常管理难以到位。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两类非专职管理机构占比超过七成,由于权责利不明确、不对等,又缺乏监督制约、激励机制,导致日常管理缺位。文化文物行政部门、文博事业单位等两类专职管理机构占比仅两成,人员力量薄弱,且由于远离古山寨所在地,加之使用管理权属复杂,占地面积(管理范围)较大,交通不便等实际困难,管理成本过高,日常保护管理鞭长莫及。管理力量的不足,导致“四有”保护要求难以落到实处。

二是专项研究基础薄弱。中国作为多山之国,山区面积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69%,山区文物产生



湖北宜昌夷陵区杨家河兵寨群——白马寨



湖北南漳古山寨群——张家寨

的时代背景,所处的地理环境、地质与气候条件、建筑材料等与平原地区迥异。但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对山区文物的专项研究,其在文物事业总体格局中的重要性和独特价值未被充分认识。湖北是中国重要的山区省份之一,全省古山寨数量、现状等长期缺乏准确掌握。从山区文物管理的角度,对全省范围古山寨资源保护系统性、专题性研究欠缺,研究缺乏导致认识不足,直接影响对古山寨的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

三是自然人为双重影响。古山寨大多位于山顶的开阔地带,被废弃近百年乃至更长,无人使用和维持,自然侵蚀与人为干扰安全隐患较大。其中,日照、风雨等自然侵蚀由于短期内具有不可视性,极易被管理者忽视,而常见的树木种植、宗教场所等利用方式,对文物遗迹影响较大。在长期自然和人为双重因素影响下,很多古山寨建筑屋顶消失无踪,寨墙墙体等遭存坍塌乃至消失日益加剧,寨门、道路、格局逐步无存或难以辨识,保存现状堪忧。

对策建议

全国有古山寨的山区省份较多,以湖北省为试点,以古山寨为抓手,对于破解山区文物保护困境,创新推动山区文物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全国示范意义。

一是提升研究力度,夯实保护基础。建议结合大遗址保护与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遴选代表性重点古山寨,分期分批列入大遗址主动性考古发掘中长期计划,填补古山寨考古研究空白,科学界定其性质、价值、年代、沿革、布局、关系等,准确阐释价值内涵,力争纳入国家“十五五”大遗址保护项目库,为分门别类、有针对性地开展开建大遗址保护、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乃至申遗等重大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同时,依托文物保护、考古机构或相关高校,联合成立省级古山寨保护研究中心,组

织考古、文保、材料、环境、地质等多学科团队,联合开展古山寨文物病害评估、形成机理、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与应对、石质文物保护、危岩体加固、数字化保护与技术监测等专项研究,积极应对自然侵蚀,提升预防性保护能力,帮助基层有效扭转当前面对古山寨受自然、人为因素破坏亟待保护的紧迫局面。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织牢保护防线。建议以襄阳或十堰为试点,制定《襄阳(或十堰)市古山寨保护条例》,理顺管理体制,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协同机制、监督机制,明确法律责任,安全底线,重点解决古山寨产权复杂、多头管理、责任落实难、执法难、保护与管理“两张皮”“法人违法”乱开发生建设等突出问题,有效防止古山寨逐年减少(小)和人为破坏,保护改善历史环境风貌,依法加强古山寨保护,实现“山—林—寨”的统筹保护与科学治理。在此基础上,适时将《湖北省古山寨保护条例》列入省人大“十五五”省级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同时,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借鉴河(湖)长制、山长制,在全国先行先试建立古山寨“寨长制”,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巡查监管方式,完善保护机制、保护范围、保护标志,切实解决责任人不明确、职责不清、特别是责任虚置、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出台日常保护标准和“三张清单”(保护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正面清单),开展古山寨保护专项培训三年计划,解决“保什么”“怎么保”的问题,让相关单位和人员知道,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哪些必须做,做到什么程度。

三是促进分类施策,构建保护体系。建议做好省级层面统筹规划,实施“湖北古山寨新时代保护发展创新工程”,组织专业机构按照级别、价值、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不同分类标准,比如对具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资格的、对具有入选国家级大遗址项目库潜力的、对需要开展考古发掘研究的、对需要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的、对具备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或考古遗址公园基础条件的、对具备申报公布为更高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条件的,遴选一批重点建立中长期保护利用项目库,制定保护利用导则,以“古山寨+军事”“古山寨+体育”“古山寨+养生”等为主题,将保护与利用通盘考虑,明确发展目标、路径和保障,县级层面同步配套制定“一寨一策”,精准施策,共同建立古山寨保护利用体系。避免因认识、研究、责任、利用的不到位、不合理,古山寨由“古建筑→古遗址→遗存→遗迹→消失”,一步步被自然侵蚀和人为破坏。同时,建议借力山区振兴、乡村振兴、“襄十随神”等国家、省级发展战略,统筹组织南漳、麻城等重点县市,系统加强古山寨的壮美风光和文化内涵的宣传教育,扩大社会影响,以用促保,以点带面,着力打造“古山寨之乡”“千寨之省”国家级、省级山区文化旅游品牌。

[本文为2022年度湖北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研究课题(HCYK2022Y44)阶段性成果]

精神的延伸

杨晔城

这几天,退休多年的浙江绍兴鲁迅纪念馆馆长袁士雄先生没料到,自己前年在微信群里晒出的百通名家书信,让他“一不小心”成了自媒体的“大咖”。

说起来,这些信札是20世纪70年代至21世纪20年代,各地专家学者和鲁迅亲友写给袁先生的来信。他们中有中科院院士、高校教授、知名作家、考古学家、历史学家,也有鲁研专家、民俗学家、博物馆专家、图书馆专家、翻译家、编辑家、木刻家、书法家、摄影师、画家、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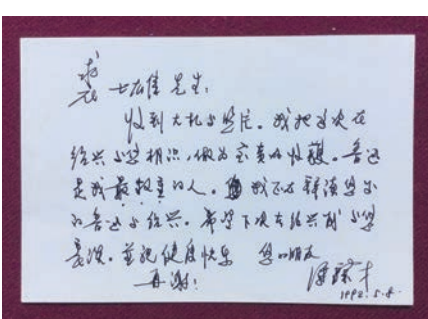
最早的一通书信是鲁迅先生在绍兴府中学堂任教时学生宋崇厚的来信,为1976年9月。彼时袁先生还只有三十出头,是绍兴鲁迅纪念馆一名普通的鲁迅文化爱好者。应“小袁同志”请求,宋崇厚抄录叔父宋沅手稿,介绍祖父宋紫佩的生平事迹。宋紫佩是鲁迅在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执教时的学生,后又一起在绍兴府中学堂共事,并由鲁迅介绍到京师图书馆工作,俩人情谊深厚。

该信用毛笔楷书端庄正写在红笺上,文末交代内容出处,落款注明作者的长幼辈序,在浓郁的家风文化中传递出对先人的怀念和追忆。不由让人想起北宋词人晏几道《思远人·红叶黄花秋意晚》中的“渐写到别来,此情深处,红笺为无色”。

对鲁迅先生的敬仰,对绍兴的热爱和向往,在来信中时有真情告白。如“鲁研界”老前辈王士菁在信末自然流露:“很想再回到青年时代,从头开始学习鲁迅著作,再次到绍兴访问。”又如南京大学教授、诗人赵瑞蕻在参加纪念鲁迅逝世50周年大会时,为“袁士雄同行同志”敬录鲁迅早期著作《摩罗诗力说》中的“国民精神之发扬与世界见识之传播有所属。诗人者,攫人心者也。”与其他信件不同的是,这封信写在赵瑞蕻赠袁士雄的文集《鲁迅(摩罗诗力说)注释·今译·解说》扉页上。

而文化学者冯骥才先生在1992年5月8日的来信,全文不足百字,版式大方得体,书写俊逸洒脱。信中写道:“鲁迅是我敬重的人。我正在拜读您写的鲁迅与绍兴,希望下次去绍兴能与您长谈。”有意思的是,“最敬重”三个字的下面还加上了三个着重号,说出了人们共同的心声。诚如冯先生所言:“文人的书法,向例是不拘法矩。情之所至,笔墨奋发。”是一件不可多得的名人信札。

一件件暖心的小事,为纪念馆史料积累和馆藏征集带来了很大的便利。其中,一封已故画家袁沙先生于1981年2月22



日的来信,披露了吴冠中为绍兴鲁迅纪念馆创作《百草园》过程中一些鲜为人知的细节。袁先生写道,吴冠中的画“已经于春节前画好,所用材料费共20.9元,画及发票另挂号寄出”“吴先生画了两张丈二匹,用掉了一张,因渗化力不强(半熟),画好‘绍兴风光’他自己不满意,所以又用他自己的宣纸接起来再画了一幅《百草园》,另外没有用的一张丈二匹,他交给了我……”谈到这张画的报酬,表示可以参考吴老给北京鲁迅博物馆的一幅油画,“但不知他们是怎样给的报酬”。后来袁士雄听取袁沙的建议,送给吴老一套当时面值80元的甲种本《鲁迅全集》。如今,这幅馆藏作品已成为纪念馆尚未定级的“镇馆之宝”。

这些信件所用信笺多以当时作者所在单位为主,但也不乏有丰子恺插图的花笺,单页、多页,直排、横排。其书写方式也别样多姿,有用黑墨水、蓝墨水,也有用圆珠笔、毛笔或混合写成,不仅传达了那个时代的诸多文化信息,也具有较高的美学价值和收藏价值,是一种难得的史料。

这些来信中,除了谈如何弘扬鲁迅文化、开展学术交流外,对于“大家”提出的来信参观接待以及到鲁迅外婆家陪同走访之类指定要袁士雄亲力亲为的“小事”,他总是有求必应。不仅如此,袁士雄还会提供一些额外的增值服务,最多的便是自费寄赠参观照片和自己的学术作品。据统计,在来信中占到60%以上。由于当时没有手机,相机也少,参观鲁迅故居后能意外收到一张留影,是件值得回味的名人往事。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张恩和所说:“老朋友几句话,几行字,比诸一般朋友的问候,情谊自不可比。”而像《鲁迅与他的乡人》系列这些袁士雄的签名本,尤其受到外地乡贤的欢迎。

秉承初心砥砺前行 严守文物安全防线

『某工程队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泗浦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施工案』办案体会

江苏省张家港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黄泗浦遗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庆安村与塘桥镇滩里村交界处,现北距长江约14千米,是长江下游一处重要的港口集镇遗址,在历史学与考古学研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江苏省张家港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简称“执法大队”)此次办理的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巨桥工程队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泗浦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施工案,多部门支持配合,工作方法灵活多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强政治意识,坚守初心使命

作为基层文物执法队伍,执法大队始终严守文物安全底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精准补齐短板,拉紧责任链条,敢于亮剑,推动张家港市文物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发展。在此案办理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文保部门专业鉴定意见为基础研判案件,联合多部门集中力量,实行专案专办,确保了案件顺利办理。

二、勇于担当作为,依法依规办案

黄泗浦遗址不仅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且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一环入选海丝联合申遗预备名单,同时还被列入国家文物局《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案件发生后,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我们坚决发挥担当精神,对此案实施挂牌调查督办,从严从紧从快从实抓好案件办理。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勘验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通过多方走访调查,理清责任关系,确定责任主体;认真核对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规划图,精确定位施工位置所属保护区范围;查阅相关资料和政策文件,邀请文保部门专家和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验,确定施工行为对遗址的破坏程度和影响;组织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统一思想,锁定关键证据,多部门协作形成合力,最终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三、坚持惩教结合,强化宣传引导

对涉案单位的处罚,坚持罚改结合,重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尽可能恢复文物本体及历史风貌,避免因罚代改、整改不力。在整改过程中,凝聚各方监督合力,齐抓严抓整改工作,由文物保护单位专家指导修复工作,邀请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参与整改全过程,不仅高效推动了整改工作,也有效督促了相关政府责任部门重视并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同时,针对此案暴露出的问题,对属地政府及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提醒,严肃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升了属地文物安全治理能力。案件办结后,及时公布案件办理情况并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在回应社会关切



黄泗浦遗址东部发掘区

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四、建立协作机制,提升执法合力

此案为群众发现并及时举报,使得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是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力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联合文保中心、公安、检察院、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成立专案组,发挥各单位职能作用,形成联合执法合力,推动了案件高效有序办理。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总结协作办案工作经验,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引导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构建协同高效、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新格局。

『某经济合作社擅自修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藻溪新四军烈士墓案』办案体会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历史源远流长,文化底蕴深厚,文物资源丰富,共有文物保护单位(点)187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7处。此次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简称“执法大队”)查处的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藻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擅自修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藻溪新四军烈士墓案,通过“罚款、追责、整改、宣教”四步走,对法人违法行为敢于动真碰硬,从严从快向违法行为亮剑,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通过从严查处,让人吸取教训“不敢违法”

在立案之初,执法队高度重视,要求办案人员把该案办成“铁”案。一是邀请公安、文物保护、属地镇街等部门联合介入,分工合作。因现场没有施工,公安部门利用技术手段锁定施工人员,并对当事人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进行初步研判;文物执法部门组织现场勘验,拍照及视频取证,锁定施工人员后开展现场调查询问;文物部门通过现场技术勘验,了解工程施工对文物的损坏程度及下一步保护措施等问题提出初步意见;属地镇街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调查,并提供工程情况、技术交底、审批许可等相关材料。通过联合勘验,现场情况很快查清。二是邀请杭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中心和杭州市临安区文保所成立由市区两级文保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二次现场勘验、会商,并出具文物受损情况评估及整改意见。三是经过严谨缜密调查,办案人员获取了8份调查询问笔录、23组照片证据、2个现场视频证据、1份专业意见、1份公布文件,锁定了施工方袁某某,建设方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藻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两位当事人。四是一案双罚。既对施工方以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立案查处,又对政府建设单位以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立案查处,罚款总额达20万元。通过“严罚”,对进一步提高基层特别是镇村两级的文物保护意识,起到较好的惩戒作用。

通过追责问责,让人敬畏文物“不愿违法”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人员向纪检部门通报了案情进展,纪检部门高度重视,启动追责程序,对合作社主任、文保员、网格员等相关责任人作出党纪处分。通过“追责”,进一步提升镇街对文物保护的敬畏之心和责任意识,特别对法人违法行为,起到较好的警示作用。

通过督促整改,进一步健全机制“不能违法”

文物处罚不是目的,整改才是关键。一是整改过程再监督。执法队对整改工作全程监督,请有资质的单位重新设计整改方案,重新审批整改方案,重新组织招标投标,重新实施整改工程,整

改工程历时8个月完成。二是安全责任再压实。案发后,在区级层面已成立文物保护单位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建立了村(社)直接责任、镇街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的三层架构,形成有人查、有人管、有人督的架构体系。目前,临安区已组建文保员队伍325名,组建“萤火虫”等文物保护区义务巡逻队3支,发展志愿者274名。三是机制制度再完善。建立执法巡查制度并细化《临安区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管理机制》,明确执法检查内容及问题发现、交办整改、核验收流程。在文保点位建立“四有”制度和考核管理制度。四是联审机制再提升。通过案件查处,找出相关建设工程审批短板,提升属地政府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优化建设审批流程,设定前置司法认定条件,从根源上铲除违法建设的滋生温床。

通过以案宣教,让人提高认识“不想违法”

案件经过“定期通报,跟踪督办,以案宣教,接受监督”的方式,起到了很好的推进触点和警示教育作用。一是定期通报,向文物保护单位业主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通报案件办理进展及处罚结果,对法人违法行为起到较强的震慑作用;二是以案宣教,通过案例教育,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三是举一反三,对辖区范围内的文保单位、文保工程、考古工地开展专项安全排查,确保文物安全;四是强化监督,深化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文物保护工作通报机制,对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风貌的文物法人违法案件进行追责问责或公益诉讼,曝光典型案例,增加惩治力度。

整治文物法人违法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事关文物保护利用的成效和文物事业的持续发展。作为文物执法机构,要把守护、传承历史文脉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严惩文物违法,守护文物安全,进一步压紧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夯实文物保护基础,提升文物行政执法能力,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修复后的藻溪新四军烈士墓

2022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十佳案卷”纪实